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丁宝山先生、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馬強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耀洋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185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向耀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行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通告。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